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填 报 人：李文舒

联系电话：0751-684682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职能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并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

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5）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湿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修复等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协调指导林权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和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8）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或参与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协调、指导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县属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协调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配合国家和省、市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2）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相关工作。

2. 部门机构设置

2025 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包括县林业局（设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规划综合股、生态保护修复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管理股、科技产业和国有林场管理股、森林火灾预防股、执法股），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 12 个下属单位预算包括：新丰县林业事务中心、新丰县林场管理总站、新丰县林业资源及产权登记中心、新丰县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新丰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新丰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新丰县司茅坪林场、新丰县亚婆髻林场、新丰县岳城林场、新丰县雪山林场、新丰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新丰鲁古河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

3. 人员情况

我单位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3 个，全部为财政全额供给单位。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2 个。在职人员 78 人，其中：行政人员 19 人，事业 59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1. 全面深入实施科学绿化，扎实推进绿色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2. 推深做实林长制。3.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4. 全面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监管，加强林木采伐管理，规范林地

林木管理，加强林业执法。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6. 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7. 持续抓好森林防火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1. 深入实施绿美新丰生态建设“六大行动”。2025 年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总任务 105049 亩。2. 组织开展 2 次 105 场义务植树活动，2300 人次参加，组织到各镇（街）开展县镇村绿化工作培训会 7 场，共 1000 余人次参加。共完成绿化苗木种植约 10.9 万株，完成率 111%。3. 完成 1 个绿美古树乡村（黄礫镇茶峒村）和 1 个古树公园（马头镇湾田村），开展古树复壮修复 12 棵。4. 圆满完成南药种植 0.95 万亩、竹林种植 1.1 万亩，高标准建成 1000 亩油茶高产高效示范基地；5. 全面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监管，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做好用林报批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行为。7. 系统强化林业防灾保平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全面完成。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总任务 105049 亩，其中：林分优化 19000 亩，新造林抚育 30100 亩，森林抚育 55949 亩。目前已完成林分优化项目 19000 亩，新造林抚育 30100 亩，森林抚育 55949 亩。已全部完成。

目标 2：城乡一体绿美提升工作有序推进。县在春节和植树节组织开展 2 次 105 场义务植树活动，2300 人次参加，种植苗木超 6800 株；引导全县党员干部群众参与“新丰有

你更绿美”乡村绿美公益活动，捐款金额 103 万元；抢抓春季气候，做好县镇村绿化苗木种植，安排 7 个技术指导小组深入挂点镇、村 288 人次，指导 993 人，发放《乡村绿化适生树种指导手册》、《乡村绿化工作指引》3 万册，组织到各镇（街）开展县镇村绿化工作培训会 7 场，共 1000 余人次参加。共完成绿化苗木种植约 10.9 万株，完成率 111%。

目标 3：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一是完成 2024 年三期共 612 个督查图斑核查工作。经核查，共有 19 个违法图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使用林地和无证采伐的行为按流程将违法线索移送林业执法部门处理。二是根据上年度林草湿荒普查成果基础，完成 15943 个变化图斑核实工作。

目标 4：森林防火与安全防控。一是发放防火责任告知书、禁火令宣传单 20 万份、禁火公开信 11 万份、禁火令宣传海报 600 张、防火宣传标语 2000 张、宣传品 3 万余份，新建太阳能智能语音杆 300 支，增设大型森林防火宣传牌 1 块。二是督促护林员严格落实每日 5 公里以上巡护里程要求，在重点区域、关键时段加密巡查频次。三是开展森林防火专项督导 19 次、安全生产检查 18 次。专项行动期间共派出检查组 83 个，出动人员 254 人次，开展森林防火督导检查 43 次。

目标 5：全年林业产业产值达 2.92 亿元，同比增长 27%。一是圆满完成南药种植 0.95 万亩、竹林种植 1.1 万亩，高

标准建成 1000 亩油茶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完成 30 批次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检结果全部合格；二是牵头成立全市首个县级林业协会——新丰县林业发展协会，为产业发展搭建平台。三是竹产业发展支撑体系完善。目前《新丰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实施方案（送审稿）》已提交给县政府审核，《新丰县竹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5-2035 年）》通过专家评审，通过协会的成立与系列政策的协同推进，加速推动我县林业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四是顺利达成年度 1 亿元招商引资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部门预算收支构成、资金来源、近两年预算支出预决算数据对比等。

新丰县林业局 2025 年度收入 119531891.86 元，年初预算数为 82927826.44 元，支出 119531891.86 元；与上年对比，2025 年收入增加 19945877.97 元，增加 20%，2024 年支出减少 2839247.07 元，增加 23%，主要变动原因为 2025 年收到专项债资金 2 千万元。

2025 年总支出 11953.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0.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72%；项目支出 10432.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28%；2024 年总支出 972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71%；项目支出 8491.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2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内部资金、资产、人员等情况，包括资金日常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

1. 2025 年总支出 11953.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0.53 万元，项目支出 10432.67 万元。其中：

（1）2025 年基本支出 1520.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3.92 万元，资金 23.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招录公务员 3 人，调入 1 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2025 年项目支出 10432.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41.02 万元，增加 22.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下达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2 千万元。

2. 资金管理：2025 年我部门预算支出率达标，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及时且均衡，因结余结转率 $20\% < \text{结余结转率} \leq 30\%$ ；本年度政府实际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比率=1，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同时我部门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并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3. 项目管理：我部门本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监管情况，我部门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4.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安全性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利用率高。

5. 人员管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

6. 制度管理：管理制度健全，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达标，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小，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高。

效率性：重点工作完成率达标，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部门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同时根据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及部门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显示绩效目标完成率达标。

效益性：经济方面，我部门积极推动产业发展，提高经济发展水平。

1. 加速推进绿美新丰生态建设

一是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全面完成。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总任务 105049 亩，其中：林分优化 19000 亩，新造林抚育 30100 亩，森林抚育 55949 亩。

二是城乡一体绿美提升工作有序推进。在春节和植树节组织开展 2 次 105 场义务植树活动，2300 人次参加，种植苗木超 6800 株；引导全县党员干部群众参与“新丰有你更绿美”乡村绿美公益活动，捐款金额 103 万元；安排 7 个技术指导小组深入挂点镇、村 288 人次，指导 993 人，发放《乡村绿化适生树种指导手册》、《乡村绿化工作指引》3 万册，组织到各镇（街）开展县镇村绿化工作培训会 7 场，共 1000 余人次参加。共完成绿化苗木种植约 10.9 万株，完成率 111%。

三是古树名木保护行动全部落实。完成 1 个绿美古树乡村（黄礞镇茶峒村）和 1 个古树公园（马头镇湾田村），开展古树复壮修复 12 棵。

2. 林业产业稳步发展

2025 年各项任务均顺利落地见效，预计全年林业产业产值达 2.92 亿元，同比增长 27%。

一是圆满完成南药种植 0.95 万亩、竹林种植 1.1 万亩，高标准建成 1000 亩油茶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完成 30 批次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检结果全部合格；

二是竹产业发展支撑体系完善。目前《新丰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实施方案（送审稿）》已提交给县政府审核，《新丰县竹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5-2035 年）》通过专家评审。

三是顺利达成年度 1 亿元招商引资目标，新落地林业项目 5 个，累计签约投资额 3.05 亿元，已落地投资 1270 万元，

覆盖药材种植、竹笋种植及加工、文旅康养等多个领域。

3.森林资源管护有力

一是加强林木采伐管理。2025 年完成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451 份，采伐蓄积 20.4 万立方米（含常规限额、追加限额及上年度结转限额）。起草《新丰县林木采伐管理办法》、举办林木采伐管理培训班，规范林木凭证采伐制度。

二是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积极与发改等部门及街道、项目建设单位对接，提前把好用地审查关和业务指导。2025 年完成用地审核审批 73 宗，面积 3312.1245 亩。同时，加强对项目用地的监管，每月至少进行 1 次以上检查，每季度开展 1 次监测，确保项目不超范围使用林地。

三是开展新丰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根据上年度林草湿荒普查成果基础，完成 15943 个变化图斑核实工作。

四是开展统筹耕林空间治理试点工作。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园则园”的原则，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以最新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为基础，统筹开展划定工作。目前已形成林地管理空间以及国土绿化空间试划初步成果。

4.规范林地林木管理

一是严格执法监管。围绕森林督查、上级交办、群众举报等重点线索，整合力量，精准发力。已完成 2024 年三个季度 612 个图斑的核查工作，发现违法图斑 19 个，已全部

完成整改。

二是深化专项与联合行动。联合县公安局、各镇（街）等部门联合开展网盾行动 2025 及保护鸟类执法检查、“护松 2025”打击涉松材线虫病疫木违法犯罪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80 人次，执法车辆 16 车次，检查酒店和农庄 60 家、快递企业 2 家、农贸市场 1 家、餐饮企业 2 家、涉苗涉木企业 20 家。

5.森林防火与安全防护

一是构建“线上+线下、普遍宣传+重点覆盖”的全方位宣传格，发放防火责任告知书、禁火令宣传单 20 万份、禁火公开信 11 万份、禁火令宣传海报 600 张、防火宣传标语 2000 张、宣传品 3 万余份，实现各镇（街）及相关单位全覆盖。新建太阳能智能语音杆 300 支，增设大型森林防火宣传牌 1 块。

二是从严火源管控，守住安全底线。严格检查登记进入林区的人员和车辆，坚决杜绝火种进山。督促护林员严格落实每日 5 公里以上巡护里程要求，在重点区域、关键时段加密巡查频次。针对祭祀用火、农事用火等高发风险，加强节假日和重点时段巡查管控。

三是深化隐患整治，实现动态清零。聚焦春节祭祀、旅游出行等关键节点，组织各镇（街）及林业下属单位，对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累计排查森林火灾隐患 518 处，

均已整改完毕。完成集中连片纯松林周边可燃物清理 266 亩，有效降低火灾荷载。

四是强化督导检查，压实工作责任。组建专项检查小组，深入各镇街、村居、林场等重点区域开展森林防火专项督导 19 次、安全生产检查 18 次。专项行动期间共派出检查组 83 个，出动人员 254 人次，开展森林防火督导检查 43 次，实现县域林区、林缘重点区域排查全覆盖。

五是筑牢森林防火基础建设防线。推进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配套工程——新丰县 2024 年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第一期），该项目总里程 61.521 公里，目前已正式开工建设。

六是加大森林防火经费保障力度。投入森林防火相关经费超 1000 万元，用于森林防火宣传推广及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智能语音杆建设、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和“五清”专项行动开展，筑牢森林防火坚实资金支撑。

6.病虫害防治与检疫监管

一是筑牢防控前置防线。投入 17.684 万元专项经费，开展中心点测报、常态化监测及专项普查，挂设松褐天牛诱捕器 41 个，捕获天牛 1148 只，实现 36.24 万亩松林每 3 个月 1 次的全覆盖踏查，监测覆盖率达 100%。同时，投入 50.736 万元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对全域松林实施拉网式排查。

二是实现“双下降”目标。投入 456.938 万元重点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累计清理枯死松树 6491 株，完成省级综合改培示范 723.87 亩，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从 1.49 万亩压减至 1.32 万亩，同比 2024 年下降 11%，病枯死株数减少 2263 株。完成喷药防治 2500 亩、薇甘菊清除 300 亩、红火蚁防治 10 亩。

三是夯实基层防控基础。组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技术培训、普法宣传讲座 4 场次，开展“送技术下乡”活动 7 场，培训超 600 人次。

四是筑牢疫木处置防线。开展执法检查 23 家次，实现疫木定点加工厂、苗圃厂监管全覆盖，规范处置疫木 8999.37 吨，确保疫木不流入市场。

7.生态公益林管护

一是完成 2025 年补偿对象矢量数据库更新工作，组织编制细化至补助对象的损失性补偿资金分配方案。

二是我县 2025 年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共计 5426.95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请拨补偿资金共计 4577.34 万元。

四是开展公益林示范区建设项目。韶关市南山河公益林示范区建设项目施工正在开展，完成进度 95%左右。

8.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是目前，江源森林公园勘界报告（评审稿）、江源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评审稿）、江源森林公园科学考察报告（评审稿）、雁塔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评审稿）、崖婆石森林公园勘界报告（评审稿）已通过专家评审。

二是结合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等时间节点，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开展了 2025 年“世界湿地日”暨“湿地的缤纷生命”科普宣教活动、2025 年“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暨“咕噜咕噜野生动植物朋友”科普宣教活动，举办了全国生态日科普宣教活动暨“鲁古河自然友派对”。

三是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清风行动 2025”、“网盾行动 2025”的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经营利用和食用鸟类等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

四是完成龙江郊野公园绿美点第一期绿化景观提升，地方财政资金投入 63.49 万元，提升面积 24 亩，种植乔木黄金香柳大苗 145 株、乐昌含笑大苗 140 株、银叶金合欢大苗 120 株。龙江村松树岭 2025 年防火巡护通道建设项目正在施工。

9.扎实推进林权登记

一是完成初始登记 138 宗，面积 7.5 万亩，流转（延期）登记 57 宗，面积 4.3 万亩。

二是完成林权登记资料归档工作，申请专款 15.8 万元对 2004 年及 2010 年林权登记的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完成 5441 份林权登记卷宗。

（三）自评结论。

根据预决算、财务资料和部门整体工作开展情况的相关资料、通过实地核查并结合 2024 年实际履职情况，依据设定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评分，自评总得分为 95.1 分，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我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很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计划的各项工作，履行了部门各项职责，达到了预算所设立的主要目标。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